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承接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索通发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为推进2022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进程，为支持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欣源股份提供人民币4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固定利率5%/年（单利），期限为自实际借款提供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3660361T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83.7334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薛永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7、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薛永	13,910,122	66.76%
2	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400	9.60%
3	梁金	857,439	4.11%
4	张宝	700,160	3.36%
5	谢志懋	640,128	3.07%
6	薛占青	613,790	2.95%
7	薛战峰	600,120	2.88%
8	张学文	471,668	2.26%
9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467	1.74%
10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88,595	0.43%
	合计	20,245,889	97.16%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46.74	54,863.66
负债总额	29,240.26	32,077.56
所有者权益	14,406.48	22,786.10
营业收入	38,018.86	51,514.83
净利润	4,088.89	8,418.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欣源股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9%，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形。

11、欣源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欣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利率：年利率 5%

4、资金用途：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欣源”）清理少数股权的资金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其中 3.95 亿元用于欣源股份“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4 万吨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0.55 亿元用于收购内蒙古华源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份以及内蒙古墨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份。

5、担保措施：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如约返还，采取如下担保措施：（1）欣源股份与公司签署编号为 ST-JK-20220516-01-ZY 的《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欣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欣源的全部股份质押至公司，为欣源股份向公司偿还编号为 ST-JK-20220516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2）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与公司签署编号为 ST-JK-20220516-02-BZ 的《保证合同》，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欣源股份向公司偿还编号为 ST-JK-20220516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欣源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就推进 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进程，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为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而提供的借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如约返还，采取如下担保措施：

(1) 欣源股份与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约定欣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欣源的全部股份质押至公司，为欣源股份向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2) 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欣源股份向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欣源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公司在收购欣源股份后，横向产业协同打通碳产业链，打造综合性先进碳材料制造企业，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欣源股份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佛山市欣源电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5,000 万元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欣源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欣源股份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欣源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索通发展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曹方义

王志国

王志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